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呼吸机①（新生儿小儿呼吸机）；型号：VN6 HF0，生产厂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君斯达科技园D栋第3层和第4层，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先能路86号301、302、402、403，东莞市黄江镇辰星路2号冠城三良智慧工业园一号厂房A单元3楼-4楼、B单元302，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四工业区第四期第二栋（原名恒寿科技园）3号厂房第1-4层。
产品名称：呼吸机①（新生儿小儿呼吸机）；型号：VN6 HF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呼吸机①（新生儿小儿呼吸机）；型号：VN6 HF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呼吸机①（新生儿小儿呼吸机）；型号：VN6 HF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呼吸机②（急救转运呼吸机）；型号：MR-V1，生产厂为天津易世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产业园京福公路西侧医药医疗器械产业园7-1-201、202、302、401、402,8号楼一层，8-1-201、202，8-2-202厂房。
产品名称：呼吸机②（急救转运呼吸机）；型号：MR-V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呼吸机②（急救转运呼吸机）；型号：MR-V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呼吸机②（急救转运呼吸机）；型号：MR-V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

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投标人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